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授出購股權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本公佈。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31,572,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397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及(ii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7港元。

總共31,572,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及謝維信先生，分別被授予192,000份購股權。

承授人須於以下歸屬期間行使購股權：

- (a) 獲授24,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
- (b) 獲授28,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分為兩個歸屬期，每期十二個月。承授人可：(i)於第一個歸屬期內行使購股權認購最多16,000股股份；及(ii)於第二個歸屬期內行使購股權認購最多12,000股股份。
- (c) 獲授32,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分為兩個歸屬期，每期十二個月。承授人於各歸屬期內可行使購股權認購最多16,000股股份。

- (d) 獲授48,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分為兩個歸屬期，每期十二個月。承授人於各歸屬期內可行使購股權認購最多24,000股股份。
- (e) 獲授60,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分為四個歸屬期，每期十二個月。承授人可(i)於第一、第二、第三個歸屬期內行使購股權分別認購16,000股股份；及(ii)可於第四個歸屬期內行使購股權認購12,000股股份。
- (f) 獲授96,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分為四個歸屬期，每期十二個月。承授人於各歸屬期內可行使購股權認購最多24,000股股份。
- (g) 獲授120,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分為四個歸屬期，每期十二個月。承授人可：(i)於第一及第二個歸屬期內行使購股權分別認購最多32,000股股份；及(ii)於第三及第四個歸屬期內行使購股權分別認購最多28,000股股份。
- (h) 獲授192,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分為四個歸屬期，每期十二個月。承授人於各歸屬期內可行使購股權認購最多48,000股股份。
- (i) 獲授800,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分為四個歸屬期，每期十二個月。承授人於各歸屬期內可行使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0股股份。
- (j) 獲授2,000,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分為四個歸屬期，每期十二個月。承授人於各歸屬期內可行使購股權認購最多500,000股股份。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展期至其後之歸屬期，並可於有關購股權期內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蔣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忠先生、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及謝維信先生。